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临高县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概要

采购人(临高县农业农村局)计划将原承担渔船的营运检验、临时检验(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除外)现场检验和图纸审查委托给供应商(第三方检验机构)。

供应商应为报备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的第三方检验机构。

由成交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营运渔船现场检验及图纸审查工作,出具检验报告、图纸审查报告,报告作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:

序号	采购品目	规格	单品目采购预算 (元/艘)	备注
1	营运和临时检验	大中型	1500	根据实际 检验渔船数量 和图纸审查数 量计算,按进度 结算。
2	营运和临时检验	小型	750	
3	初次检验	大中型	22000	
4	入库渔船补充图纸审查	大型	4600	
5	入库渔船补充图纸审查	中型	3800	
6	入库渔船补充图纸审查	小型	2800	

说明: 1.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渔船检验或图纸审查、报告编制、人工、保险、税费等完该项目的费用。

2. 超过项目预算或单品目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人员要求: 符合《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,至少配备验船师 6 名,验船员 10 名,其他人员根据临高县渔船数量、分布等实际情况逐步配齐。(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)

3、工作场所: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(包含相关检

验检测设备，档案柜，检验规则、规范、船舶标准资料等)。(须提供承诺函原件)

4、项目实施流程：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渔业船舶营运检验、临时检验、初次检验、图纸审查申请的受理和开展现场检验及图审工作，合格后出具法定报告(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整改后，再次检验或审查合格后出具法定有关检验、图审报告)。

5、提交成果要求：

供应商应当根据《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9)》、《国内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(2019)》、《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检验报告。

6、服务时间、地点：

6.1 服务时间 (**服务期**)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6.2 服务地点：临高县及海南省内各港口。

7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实际检验渔船数量和图纸审查数量计算(每艘渔业船舶只计一次费用)，按进度结算。

8、验收：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，供应商配合进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本项目检测所需的专业技术设备由中标人提供。

2、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船舶停靠场地由中标人提供。

3、中标人对所检渔船进行左侧或右侧拍照并刻录光盘保存。

4、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5、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